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諒解備忘錄附錄；
及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資料—支付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訂約方、新潛在賣方、目標公司及上海帝覺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附錄。附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附錄，訂約方同意將獨家磋商期延展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同意之較遲日期)，且將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重組。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上海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估值釐定。

根據附錄，本公司同意遵照附錄的條款及條件，向新潛在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附錄支付按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亦構成本公司向實體墊付款項。鑑於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故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及附錄之條文外，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訂約方，以及世鴻控股有限公司(「新潛在賣方」)、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帝覺」)訂立諒解備忘錄附錄(「附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新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潛在收購事項」)。附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附錄訂約方協定目標公司將為盛八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而非該公佈所載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諒解備忘錄之潛在賣方(為新潛在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則將擔當新潛在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以擔保新潛在賣方於附錄下的責任。

延展獨家磋商期

根據附錄，訂約方同意將獨家磋商期（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延展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同意之較遲日期）（「**經延展獨家磋商期**」）。

重組

附錄訂約方同意，將須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若干重組（「**重組**」），即：

- (1) 由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香港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步驟經已完成）；
- (2) 由上海頑迦收購上海顛視數碼科技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顛視數碼科技將成為上海頑迦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上海帝覺、上海集團及／或上海股東訂立各項合約安排；

致使重組後，目標公司透過上海帝覺將實際享有源自上海集團的所有經濟利益。

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擬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金額擬參考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上海集團的估值釐定。

按金

根據附錄，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遵照下列條款及條件，向新潛在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之按金（「**按金**」）：

- (1) 倘附錄訂約方未能於經延展獨家磋商期內就潛在收購事項達致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則新潛在賣方須於經延展獨家磋商期屆滿後三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及

(2) 倘附錄訂約方於經延展獨家磋商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

- (i) 倘若正式協議之代價並不包含現金代價，則新潛在賣方須於簽立正式協議後三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
- (ii) 倘若正式協議之現金代價金額超出按金，則按金須用作扣減本公司應付新潛在賣方的現金代價；或
- (iii) 倘若按金金額超出正式協議之現金代價，則新潛在賣方須於簽立正式協議後三日內，將按金與現金代價的差額退還予本公司。

擔保人承諾，倘若新潛在賣方未能履行其於附錄下的法律約束責任，則擔保人將全數彌償本公司，並將據此履行有關責任。

倘附錄之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在附錄下之法律約束責任及導致附錄之其他訂約方蒙受損失，其須支付損失彌償予該其他訂約方。

除有關按金、經延展獨家磋商期、擔保人之擔保及訂約方之責任的條文外，附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中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獨家磋商期之條款除外)維持有效，並對附錄有約束力。

新潛在賣方、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上海帝覺及上海集團的資料

新潛在賣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全權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新潛在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香港公司亦負責向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集團開發之遊戲。

上海帝覺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流動網上遊戲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並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頑迦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發行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上海頑迦持有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上海集團業務發出之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上海顛視數碼科技為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該公司為流動網上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上海顛視數碼科技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上海頑迦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潛在賣方、擔保人、上海股東、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上海帝覺、上海頑迦、上海顛視數碼科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附錄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投資流動網上遊戲行業。董事會亦認為，附錄（包括支付按金）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附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條款訂立，且附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按附錄支付按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向實體墊付款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按金亦構成本公司向實體墊付款項。鑑於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故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相關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潛在收購事項一經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及附錄之條文外，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